

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荣誉董事长及高级顾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荣誉董事长、高级顾问的议案》及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顾问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陈兴明先生为公司荣誉董事长、高级顾问，聘任张文进先生和王良华先生为公司高级顾问。

陈兴明先生作为公司创始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曾担任公司第一届、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；张文进先生、王良华先生亦为公司创始股东，曾担任公司第一届、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三位在公司创立与发展过程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以前瞻的战略视野和丰富的管理经验，带领公司稳步成长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重要贡献。

因年龄原因，陈兴明先生、张文进先生和王良华先生在新一届董事会中不再担任董事职务，公司及董事会对三位长期以来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与崇高敬意。为持续发挥其经验与智慧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兴明先生为公司荣誉董事长、高级顾问，聘任张文进先生和王良华先生为公司高级顾问。

荣誉董事长、高级顾问不属于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，不享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权利，也不承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义务。

作为荣誉董事长及高级顾问，陈兴明先生、张文进先生和王良华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战略规划、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提供指导与支持，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，以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13日